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综〔2021〕71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场，市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顺利实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1年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实施方案。

一、计划任务

依托福建省崇安国有林场为我市林业赎买机构，优先赎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沿一环”中的成过熟商品林。2021年完成赎买面积不低于1000亩。

二、严格遵循原则

(一) 政府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功能，整体调控、分步实施，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促进重点区位内森林资源质量、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提高，维护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二) 自愿公开原则。遵循“自愿、有偿”原则，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三) 优先赎买原则。一是区位优先，即优先赎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两沿一环”中的成过熟商品林；二是权属优先，即个人所有、合资造林等非集体权属的林木优先赎买，集体权属的次之，确保林区稳定；三是起源优先，即起源为人工林优先赎买，以切实保障林农生产积极性；四是树种优先，即优势树种为杉木、马尾松的优先赎买，赎买后改造为针阔混交林，提升整体生态功能；五是按林龄优先顺序为：①成过熟林；②近熟林；③中龄林。

三、加强组织领导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其政策性、法律性强，涉及面广，利益关联度高，情况错综复杂，需要跨部门、按层级协同推进。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发改科技局、财政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林业局负责牵头协调(详见附件1)。崇安国有林场作为市场主体，负责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收储具体工作。

四、建立收储基金

依据《武夷山市重点区位商品林收储实施意见（试行）》（武政综〔2015〕83号）文件，建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收储基金。收储基金主要由省、南平市、本市财政筹集。筹集采取财政预算、上级补助项目扶持、社会募集、个人捐助等多种形式。每年筹集收储基金2000万元以上，其中，市财政统筹各项基金，从2021年起，在预算安排收储基金1000万元的基础上，逐年增加投入。收储基金用于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的购买、合作经营、提升改造、后续林木管护及日常工作费用等的支出。

五、赎买方式

在林木资源调查评估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林木收储中心（或林业赎买机构）与林权所有者和林地所有权人充分协商一致后，买卖双方签订林权转让合同，将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经营权（使用权）收归国有。

六、赎买范围与要求

1. 商品林赎买的地域范围

在全市重点生态区位开展商品林赎买工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沿一环”中的成过熟商品林优先。

2. 赎买条件

（1）林木为集体或个体（含私有企业）等非国有所有的人工商品林，且产权清晰，无纠纷。

(2) 赎买林分及未成造最小单片面积 30 亩。

(3) 林地使用年限

重点生态区位的成熟林分（杉木 26 年，马尾松、阔叶树 31 年），参与赎买的林地其剩余林地经营期限必须达到 3 年以上；其它林分参与赎买的林地其剩余林地经营期限必须达到 10 年以上。

3. 交易指导价计算

重点生态区位内林分价值指导价：

(1) 杉木 1-10 年生价值指导价：林分及未成造基准价按树高值计价（详见附件 2），现实林分价值指导价=基准价×株数系数。

(2) 杉木 11-15 年生价值指导价：标准林分基准价按林分的蓄积量计价（详见附件 3），现实林分价值指导价=基准价×林分质量系数。

(3) 杉木、马尾松、阔叶树 16 年生以上林分价值指导价：按出材量计价（详见附件 4）。

重点生态区位内林分交易指导价为现实林分价值指导价 90% 计价。

4. 赎买后的林地使用费

赎买后的林地使用费根据签订赎买合同年限，按 50 元/亩·年计算，可一次性付清。

5. 调查单位及费用

经审核入围的山场，由市伐区调查设计服务中心进行调查评

估，出具调查设计报告，其费用由交易双方各承担 50%。调查设计费用：10 年生以上林分按蓄积量计 12 元/M³，其它按面积计 15 元/亩。

交易双方对调查设计结果有疑异的，可委托资质更高的中介机构对赎买山场进行复查，两次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以第一次调查设计结果为准；两次结果大于允许误差范围，以第二次调查设计结果为准；复查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七、赎买程序

（一）制定计划

根据赎买资金和现有林木资源预估价值等情况，制定 2021 年度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计划，合理安排当年赎买任务。

（二）公告

通过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年度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公告。

（三）报名登记

1. 凡有意转让的业主，林权属村集体的，须提供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交复印件，验原件）和本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盖章）同意的证明；林权属个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交复印件，验原件）；林权有共同权利人的，须提供共有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和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交复印件，验原件）；林权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和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交

复印件，验原件)。

2.向林业局林木收储中心提交申请并填写《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申请表》。

(四) 条件核实

林业局林木收储中心对申请赎买小班资源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抽签排序，再转入资产调查评估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林权所有者。

(五) 资产评估

林木资产评估须由有资质的森林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以评估后的评估价作为交易参考依据。

(六) 林木资源复核

对有意向赎买的林木资产，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开展林木资源复核工作，必要时可由林木收储中心与崇安国有林场指派单位(人员)或聘请有资质机构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七) 公示

拟出让的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信息进要行公示。

(八) 签订合同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达成交易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格式由林业局统一制定。

(九) 林权变更

出让方(原林权所有者)应配合受让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

请办理林木权属变更登记。

（十）赎买后林木的管理

林木转让后林权划归国有，国有经营单位根据林分状况，制定适宜的经营管理措施。对针叶纯林，适时采用抚育间伐、择伐、林下套种乡土阔叶树等营林措施，逐步改培成针阔混交林或以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林分，改善和提升其生态功能。

八、相关法律责任

（一）林木资产的转让未按本办法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欺骗等非法手段违规出让的，其出让行为无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资产评估机构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取消其在本市范围内开展调查评估资格，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落实后续管理

1.落实管护责任主体。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赎买后，确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归由国有，由崇安国有林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建立公益林储备库。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通过赎买改革后，建立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并按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生态公益林地“占一补一”等政策规定，在维持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及时调整生态公益林。

3.提升森林质量。赎买后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制定适宜的经营管理措施，实施森林“三改”（改单层林为复层异龄林、改单一针叶林为针阔混交林、改一般用材林为特种乡土珍稀用材林）。同时与森林景观带建设相结合，选择乡土阔叶树种，打造“二沿一环”森林景观带。

- 附件：1.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领导小组
2.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人工商品林赎买基准价表
3.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人工商品林赎买基准价表
4.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人工商品林赎买基准价表
5.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赎买流程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 商品林赎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谢启龙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范震昆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吴雄斌 市财政局局长
王袁生 市发改科技局局长
杨立忠 市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副局长林星同志担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着承上启下、沟通情况、内外联系、综合协调等任务，完成领导小组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附件 2

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人工商品林赎买基准价表

(杉木 1-10 年)

年 龄	树 高 (米)	基 准 价 (元/亩)			
		10 杉—8 杉 2 马	7 杉 3 马	6 杉 4 马	5 杉 5 马
1 年	0.3 以上	986	937	887	838
2 年	0.5—0.7	1092	1025	958	890
	0.8 以上	1342	1275	1208	1140
3-10 年	0.9—1.3	1469	1383	1293	1211
	1.4—1.9	1719	1633	1547	1461
	2.0—2.6	1854	1761	1669	1576
	2.7—3.2	1997	1897	1797	1697
	3.3—3.9	2149	2041	1934	1826
	4.0—4.5	2309	2194	2078	1963
	4.6—5.2	2480	2356	2232	2108
	5.3—5.8	2660	2527	2394	2261
	5.9—6.4	2852	2709	2567	2424
	6.5 以上	3055	2902	2749	2596

- 注：1.本表按杉木标准造林株数 167 株/亩测算，按株数比例做为调整系数；
 2.株数调整系数 = 现实林分亩株数 ÷ 标准林分最低保留株数 (未成造最低保存株数按标准造林亩株数 85%、幼龄林最低保留株数按标准造林亩株数 80%)，株数调整系数最大值为 1；
 3.混交林中阔叶树参照马尾松。

附件 3

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人工商品林赎买基准价表

(杉木 11-15 年)

年龄	标准林分蓄积 (m ³)	标准林分基准价 (元/亩)					
		10 杉	9 杉 1 马	8 杉 2 马	7 杉 3 马	6 杉 4 马	5 杉 5 马
11	4.17	2974	2807	2640	2473	2306	2139
12	5.34	3287	3104	2920	2737	2554	2370
13	6.58	3619	3418	3218	3017	2817	2616
14	7.86	3967	3749	3530	3311	3092	2874
15	8.73	4269	4035	3800	3566	3331	3097

(马尾松 11-15 年)

年龄	标准林分蓄积 (m ³)	标准林分基准价 (元/亩)				
		10 马	9 马 1 杉	8 马 2 杉	7 马 3 杉	6 马 4 杉
11	3.3	951	1077	1203	1328	1454
12	4.0	1055	1192	1329	1466	1603
13	4.8	1166	1315	1464	1613	1762
14	5.7	1268	1428	1588	1748	1908
15	6.4	1387	1560	1733	1906	2080

注：1.现实林分蓄积量÷标准林分蓄积量为林分质量系数

2.混交林中阔叶树参照马尾松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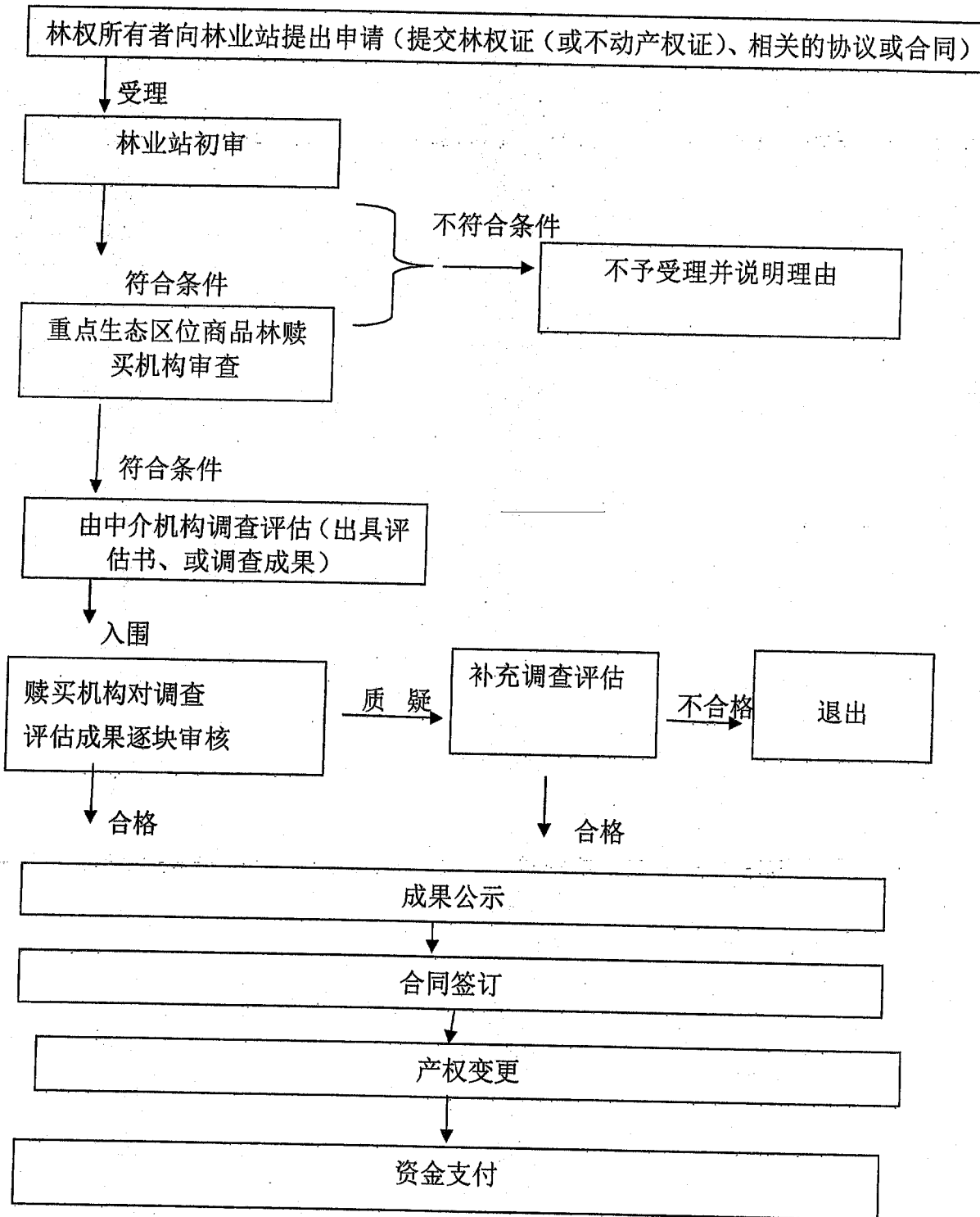
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人工商品林赎买基准价表

(杉木、马尾松、阔叶树 16 年以上)

树 种	原木出材率 (%)	基准价 (元/m ³)	备 注
杉 木	28	650	原木出材率以 28%为基准, 原木出材率每增 1%, 其交易指导价增 4 元/m ³ 。
马尾松	31	380	原木出材率以 31%为基准, 原木出材率每增 2%, 其交易指导价增 4 元/m ³ 。
阔叶树	27	380	原木出材率以 27%为基准, 原木出材率每增 2%, 其交易指导价增 4 元/m ³ 。

附件 5

武夷山市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2021 年赎买流程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